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004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32,000万元 - 42,000万元	14,894.0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4.08% - 181.99%		
扣除后营业收入	30,000万元 - 36,000万元	14,379.9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6.62% - 143.39%		
利润总额	亏损11,000万元 - 18,000万元	盈利87,566.0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23.6% - 1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500万元 - 17,000万元	盈利106,592.6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0.00% - 11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500万元 - 17,000万元	亏损139,753.7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7.94% - 93.20%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5元/股 - 0.05元/股	盈利:0.3096元/股
项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0,000万元 - 70,000万元	72,256.60万元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进

行沟通,公司与会计师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大幅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减亏,主要原因是: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被资产重组完成;

2、公司积极推进主营业务的战略转型,通过参与司法重整并购、股权转让、对外投资等方式,将公

司主营业务快速转向了以锌钢围墙资源化利用领域的大批专业技术人员,并立即对所并购公司进行技术升级改造。

公司通过破产重整收购了云南业胜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业胜”),后所建设的首条生产线从2024年9月开始逐渐产生收入,尽管2024年内营运时间较短,但还是作为主力支撑公司完成了3亿元的年度营收目标。

公司收购的个别兴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旧兴华”),由于公司资金不足、并购款项付

力有限而于2024年1月2日完成并表,其也贡献了一定收入。

2、公司原有的厂房修复业务板块,受2023年被重组,2024年上半年账户尚未全部解冻等事项的延续影响,新接订单较少,因此该业务本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约1亿元出现大幅下降。

3、公司本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减亏,主要是因为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6万元,主要来源于破产重整收益,扣除上述非常性损益的影响后,公司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1,389.8万元。因公司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1,500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减亏8.4%—92.20%。

4、公司在收入大幅提升的情况下,未能实现业绩扭亏,主要因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的亏损额较高;

5、公司本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公司严格执行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坏账准备,预计新增计提坏账准备约5,000余万元;

2) 中科鼎实受2023年破产重,2024年上半年账户尚未全部解冻等事项的延续性影响,新接订单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预计生产经营为负值的情形。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936万元至-28,93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936万元至-28,93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01万元至-20,211万元。

● 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936万元至-28,93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01万元至-20,211万元。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269万元至-23,769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上年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64.5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031.00万元。

(二)每股收益:0.292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1、2024年面对复杂的宏观环境,公司旗下多品牌矩阵多点发力,在国内总体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带动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3%-7%左右(未经审计),主要品牌Ellessay品牌、self-portrait品牌、Lauréil品牌以及IRO品牌在国内市场均保持正增长,其中国际品牌self-portrait、Lauréil以及IRO在国内市场表现突出,推动国内业务营收同比增長了约7%-13%左右(未经审计)。

2、近年来全球通胀服饰市场竞争激烈且需求不景气及外部消费环境的影响,出于公司整体战略考虑,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流,优化公司经营质量、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从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转让了子公司东明国际持有的唐利国际(EtHardy品牌)60%股权,EtHardy在收购的前九年的销售和盈利情况良好,对公司累计已通过股东分红决议约4.5亿元,已高于公司对于唐利国际的累计投资金额,但本次业绩预计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约-5,400万元(未经审计),主要由于外币报表折算产生的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此外,由于唐利国际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公司已出售其控股权,预计对唐利国际相关商誉、商标计提减值金额约10,144万元(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欧美地区持续的通货膨胀、地缘局势等因素影响,消费者需求大幅减弱,公司旗下IRO品牌在海外市场业绩表现较为大冲,在本土度未达预期。且由于海外地区的宏观经济压力持续较大,公司已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实施相关业务降本增效的方案,会对IRO品牌海外市场业务加快调整改善措施,优化商业模式,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实施上述降本增效预计产生约4,000至6,000万元相关一次性费用(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赤天化 公告编号:2025-011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二被告

● 涉案的金额:27,009,696.88元(不含本案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本案所作出的一审判决驳回了原告提出的与公司有关的诉讼请求(包括由原告向被告还款和还款责任、诉讼费,以及撤销圣堂堂股份质押给公司的行为等),因此本次诉讼进展情况未对公司造成实质性影响。目前案件所处阶段为一审判决,尚处于上诉期间,案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2024年5月20日,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天化股份公司)收到位于贵州省遵义市的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传票》,以及贵州桐桐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桐公司)和桐桐宏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公司)的《起诉状》,桐桐公司案号为(2024)黔0322民初2291号(以下简称“案一”),宏盛公司案号为(2024)黔0322民初2366号(以下简称“案二”),桐桐公司和宏盛公司因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天化公司)存在债务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为上述案件的第二被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4年12月4日,上述两起案件中的案二已一审终审判决,案件二所作出的一审判决、二审判决未对案件造成实质性影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2025年1月24日,公司收到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黔0322民初2291号,上述两起案件中的案一已作出一审判决,现将案件一进展披露如下。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贵州桐桐工贸有限公司,胡亚发,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佳,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娟,贵州鹏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代理律师:陈晓秋,贵州鹏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亚发,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娟,贵州鹏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雷,北京市京师(贵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贵州大润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润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娟,贵州鹏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晓秋,贵州鹏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亚发,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娟,贵州鹏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亚发,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娟,贵州鹏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桐桐公司(原告)因与赤天化矿业公司存在煤炭买卖交易产生的债务纠纷,向法院提起债权人撤销权诉讼,请求法院:(1)判令令被告赤天化矿业公司向桐桐公司支付货款23,787,042.73元;(2)请求判令原告因被告赤天化矿业公司支付资金占用损失3,222,653.15元(以同期应付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一年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2025-004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二被告

● 涉案的金额:322,148.87元(不含本案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本案所作出的一审判决驳回了原告提出的与公司有关的诉讼请求(包括由原告向被告还款和还款责任、诉讼费,以及撤销圣堂堂股份质押给公司的行为等),因此本次诉讼进展情况未对公司造成实质性影响。目前案件所处阶段为一审判决,尚处于上诉期间,案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贵州桐桐工贸有限公司,胡亚发,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佳,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雷,北京市京师(贵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贵州大润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润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娟,贵州鹏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亚发,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娟,贵州鹏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桐桐公司(原告)因与赤天化矿业公司存在煤炭买卖交易产生的债务纠纷,向法院提起债权人撤销权诉讼,请求法院:(1)判令令被告赤天化矿业公司向桐桐公司支付货款23,787,042.73元;(2)请求判令原告因被告赤天化矿业公司支付资金占用损失3,222,653.15元(以同期应付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一年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2025-004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二被告

● 涉案的金额:322,148.87元(不含本案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本案所作出的一审判决驳回了原告提出的与公司有关的诉讼请求(包括由原告向被告还款和还款责任、诉讼费,以及撤销圣堂堂股份质押给公司的行为等),因此本次诉讼进展情况未对公司造成实质性影响。目前案件所处阶段为一审判决,尚处于上诉期间,案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贵州桐桐工贸有限公司,胡亚发,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佳,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雷